

(二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\_\_\_\_/\_\_\_\_（联合体）参加 \_\_\_\_/\_\_\_\_（单位名称）的 \_\_\_\_/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气瓶租赁、医用液氧和医用气体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威奥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42.8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9.28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威奥气体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4月02日